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形式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办件类型	网上办理深度（宁夏标准）	材料名称	告知承诺	可实现网络核验	可实现电子证照共享	可通过部门核查	现场勘验环节可以核查的	是否在线填报	可通过“我的宁夏”APP亮码核验	来源渠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办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XX学校终止办学注销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学校地址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延续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办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必要性和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章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举办者基本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基本信息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场地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设专业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资产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设专业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教师资格材料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管理制度文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党组织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变更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延续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6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办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XX学校终止办学注销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学校地址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7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变更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办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必要性和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章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举办者基本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基本信息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场地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设专业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资产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设专业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教师资格材料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2			学校办学许可(变更)	十八民政府八刀贝尔社云环障行政印门及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中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变更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结果备案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结果备案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结果备案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十一)加大机关定向考录和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力度。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各省(区、市)每年应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10%左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十二)支持继续学习深造。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自治区“三支一扶”毕业生(年度、服务期满)考核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4	12333电话咨询	12333电话咨询	12333电话咨询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7〕59号) (二)创新管理服务3、丰富人社线上服务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社保云”应用一期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大力开展“社保云”应用推广工作,全力打造12333(包括12333电话咨询、掌上12333、微信12333公众号、网上人社)服务品牌和窗口。逐步实现创业就业、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人事人才等领域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的线上服务,实现线上自助查询办理参保状态证明、社保缴费、资格认证、就业指导、证书查询核验、“网上课堂”培训、政策宣传、法制教育、网上举报投诉、在线调解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5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考试成绩查询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考试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6	二级建造师成绩查询	二级建造师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7	笔试成绩查询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8		事业单位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事业单位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9		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成绩查询	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0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查询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查询	按考试中心发布的相关考试公告或报名通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1	参加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格认证防止养老保险待遇冒领工作的通知》(宁社保发〔2012〕35号) 一、认证范围: 各市县社保局在册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参加统筹城乡社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经社保局审批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费人员和社保经办机构代发养老金的企业退休教师全部列入资格认证范围。 二、认证要求及重点: 各市县社保局要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列入年度重点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 每年属地居住人员待遇领取认证率必须达到100%, 异地居住认证率达到90%以上。在实行严格年审的基础上, 重点核查退休、60年代精减、享受遗属生活费和70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 县, 乡镇(街道)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2	农村返乡入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农村返乡入乡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二、促进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在区内创办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的, 在税收减免、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载体建设、社保政策支持等方面同等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纳税记录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23	农村低收入人口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农村低收入人口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打好“就业收入扩增站”的若干措施》(宁就就业工作小组发〔2022〕5号)第十九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 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农业农村部门网络核验	
24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教育部门登记在册在校大学生信息或者毕业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五）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	分	云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25	创业补贴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十）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纳税记录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纳税记录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属于就业困难情形的认定材料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6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十）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扶贫部门认定信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纳税记录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创业服务	移民搬迁群众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打好“就业收入扩增站”的若干措施》（宁就业工作小组发〔2022〕5号）第十九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信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纳税记录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十）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请者解聘前是否属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人员的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妇联历年发放信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婚姻信息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32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十七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各市、县（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3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城镇公益性岗位 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公益性岗位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十五条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六条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3年一签订；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各案。累计安置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34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六条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1.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90	9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35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 第十七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各市、县（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90	9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居民户口簿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3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4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属于就业困难情形的认定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照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对城镇公益性岗位、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城镇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企业招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除	公共服务	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3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符合发放人员名单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劳动合同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9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	公共服务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户口簿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4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	公共服务	市	否	35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籍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1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一次性补贴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一次性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三）发展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就业成效明显的企业，可通过东西部协作机制的资金给予支持。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年就业帮扶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2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和“自治区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9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60	2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个人事迹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所在单位推荐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3	高技能人才服务	申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 （七）……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自治区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专项补贴……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127号） （八）……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自治区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专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60	2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本地区单位的推荐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能大师的获奖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经费管理实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建设单位配套资金的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4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报到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45		对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毕业证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符合发放人员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劳动合同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47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第十二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满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部门规章】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青年见习考勤表（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青年见习协议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	公共服务	市	否	35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籍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49	变更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0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51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共服务	市	否	90	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认定决定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相关医疗资料内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2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确认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53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公共服务	市	否	20	1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认定决定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相关医疗资料内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5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55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76号） 第九条康复对象是指因工伤（含职业病，下同）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经工伤康复专家确认，具有康复价值，需要进行工伤康复的职工。 第十条因工伤造成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伤职工，可列入工伤康复对象范围： （一）工伤治疗期间伤情相对稳定后，经康复检查、评估具有康复价值的； （二）旧伤复发，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其他符合工伤康复条件的。 第十一条工伤职工医疗治疗终结前，医疗机构应组织副高以上相关专家对工伤职工进行康复价值初步评估，形成初步评估报告。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协助工伤职工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职工工伤康复申请确认表》（以下称《申请确认表》，附件1），由工伤职工向参保地或单位所在地（未参保，下同）的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康复对象确认。 第十二条康复对象的确认程序如下： （一）申请。职工本人或亲属、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可向工伤职工参保地或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提交《申请确认表》、医疗机构初步评估报告和工伤医疗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 （二）确认。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组织专家确认（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申请确认表》上填写确认结论。确认结论应及时反馈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同时报经办机构备案。 （三）康复。工伤职工持确认康复的《申请确认表》到康复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公共服务	市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6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76号） 第十七条 工伤医疗康复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康复机构根据工伤职工康复情况认为确需延长康复期的，须报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	公共服务	市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7	工伤认定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6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病历资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工伤认定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8	工伤事故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伤事故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59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9号）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需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工伤复发诊断意见并确定治疗期限（治疗期限为工伤医疗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复发就医备案表》（附件1），由工伤职工签字确认后留存协议医疗机构备查，同时，协议医疗机构以电子形式上传社保经办机构。 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定。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按规定在自治区范围内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工伤，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与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只承担个人自付费用。 。 工伤职工需转外省治疗工伤，应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治疗终结后按规定持转诊转院证明材料、相关票据及费用清单等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复发就医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区外异地就医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门诊医疗票据、门诊费用明细清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待遇申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涉及第三人责任的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医疗费发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医疗诊断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住院病案、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60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行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p>	公共服务	市	否	60	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61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三)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五)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六) 在校就读学生提供就读证明。</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p>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p> <p>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此情形可在线核验,无需上传材料)。 2. 在校就读学生提供就读证明,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此情形采取告知承诺制,可上传承诺书)。</p>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62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9号）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需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工伤复发诊断意见并确定治疗期限（治疗期限为工伤医疗期），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复发就医备案表》，由工伤职工签字确认后留存协议医疗机构备查，同时，协议医疗机构以电子形式上传社保经办机构。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复发就医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63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	公共服务	市	否	9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相关病历资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64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	公共服务	市	否	9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认定决定书 居民身份证 劳动能力鉴定书面申请 相关病历资料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公安部门核发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65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规范性文件】《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9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书面 相关病历资料 职工伤残等级评定表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安部门核发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66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报确认表（由《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修订完善）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67	停工留薪期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	公共服务	市	否	90	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相关的病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认定 延长确认	延长确认	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	分							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68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汽车或火车票，住宿发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69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70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7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报确认表 社会保障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7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报确认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7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74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9号)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长期在区外异地居住、学习、工作1年以上的,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外异地就医备案表》(附件3),在当地选择3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作为工伤医疗定点医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区外异地就医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75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伤职工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76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77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9号）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按规定在自治区范围内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工伤，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与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只承担个人自付费用。</p> <p>工伤职工需转外省治疗工伤，应由协议医疗机构出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治疗终结后按规定持转诊转院证明材料、相关票据及费</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7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专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79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前初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配合民政部门)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配合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分第27号)</p> <p>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业务主管部门年检结果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8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配合民政部门)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配合民政部门)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配合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分第27号)</p> <p>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业务主管部门年检结果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81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核发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核发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p> <p>第六条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p> <p>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2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55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83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年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4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p>【规范性文件】《技工学校招生规定》（劳培字〔1990〕13号）</p> <p>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一）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工学校录取新生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5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p>【规范性文件】《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09〕44号）</p> <p>第八条：查询中发现有错误信息，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申请人照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确认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6	境外就业和对	境外就业和对	境外就业和对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7	承诺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87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术	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	公共服	自治区，市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申请人照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8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	自治区，市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国家题库网络宁夏分库鉴定试卷申请表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88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补发申请	遗失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公共服	自治区，市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补办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照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8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公共服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公共服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人选及主要工作人员或者拟聘用人选的简历和有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2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六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答复。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机构章程及内部有关规章制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境外就业中介资格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区域和可行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备用金存款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证件照片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4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动合同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95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96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减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97	就业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公安部门核发

98		失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99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减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失业登记信息宣传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00	就业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01	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02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作机构与人员和安全保卫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入场招聘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举办人力资源招聘会事前报告表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人才交流会的组织方案及会场平面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主办单位与场馆的租赁意向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03	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5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集体合同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集体基本情况送审登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决议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04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部门法规】《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解除（终止）职工备案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解除（终止）职工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动合同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05		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	公共服 务	中, 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招收(转入)职工备案登记表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招收(转入)职工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06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规范性文件】《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	公共服 务	市	否	20	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招收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审批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07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7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许 可	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说明或任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收回原证

1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章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注销)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行政许可	市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原劳务派遣许可证							收回原证	
1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变更)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行政许可	县	否	1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说明或任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收回原证	
1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新设)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章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延续)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1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限) (注 销)	、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收回原证	
116	流动人 事档案 管理服 务	存档人 员组织 关系的 接 转	存档人 员组织 关系的 接 转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30	30	承诺 件	二级标 准	原劳务派遣 许可证							公安部门 核发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中国共产 党党员组 织关系介 绍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档案托管 凭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117		档案材 料的收 集、鉴 别和归 档	档案材 料的收 集、鉴 别和归 档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四级标 准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需要归档 的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8		档案的 接收和 转递	档案的 接收和 转递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四级标 准	商调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9		档案的 接收和 转递	档案的 接收和 转递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四级标 准	(空白)								
120		档案的 整理和 保管	档案的 整理和 保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 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四级标 准	(空白)								
121		人才集 体户口 管理服 务	人才集 体户口 管理服 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5〕183号) 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 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 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 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 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 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10	10	承诺 件	二级标 准	报到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毕业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户口迁移 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122		提供档 案查 (借) 阅服务	提供档 案查 (借) 阅服务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二级标 准	单位介绍 信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档案托管 凭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12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二级标准	档案托管凭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2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四级标准	档案托管凭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37号) 第五条各级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工资保证金收缴、管理、审核工作,具体职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30号)执行。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第十条在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未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专储,专项支取,一级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擅自减免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决定。具体收取、支出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矿山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3〕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独立核算的矿山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开(复)工报告前,按规定缴费标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专门用于支付拖欠或者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26	到期顺延或续签的备案	到期顺延或续签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92项注:已被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修改,详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92项)第14项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4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1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合同条款无变更:报送合同顺延或续签情况说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合同条款有变更:报送合同续签申请函、合同条款差异说明书及续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27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管理人变更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管理人变更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1号,2015年修订)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1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申请管理人变更的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新签订的管理合同(包括受托、托管、账管和投管合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28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的备案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的备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1号,2015修订)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1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附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准予变更企业名称的文件等相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案	案	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县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4	企业年金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5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备案函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调整对照说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	市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	是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省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3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40		许可 (县级 权限)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 可	县	是	1	1	即办 件	五级标 准	变更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141		单位参 保证明 查询打 印	单位参保 证明查 询打 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五级标 准	单位介绍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142	社会保 险参保 缴费记 录查询	个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个人权益 记录查 询打 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五级标 准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 核发
143		单位 (项目) 基本信 息变更	单位(项 目)基本 信息变 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五级标 准	社会保险变 更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 通过部门 内部核验
144		个人基 本信息 变更	个人基本 信息变 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20	1	即办 件	五级标 准	变更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居民身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 核发

14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4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47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48	参保单位注销	参保单位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单位社保注销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14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50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15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编制部门批准单成立的文件及编制本在编人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险登记表附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52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延期备案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延期备案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第三款：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延期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15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54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2年发布）第十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55	职工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56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减少申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减少申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57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本人原始档案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仲裁书或者法院判决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5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p> <p>（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p> <p>（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p> <p>（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p> <p>（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p> <p>（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159	社保卡补领、换发	社保卡补领、换发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0	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1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社会保障卡启用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 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 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67	社保卡注销	社会保障卡注销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部门规章】《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98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规范性文件】《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169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70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71	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金申领	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金申领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72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73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结婚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户口簿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配偶和直系亲属身份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死亡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7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75	失业保险金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77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6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178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79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10	1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18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管理岗位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人员须提供任职文件及工资审批表复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岗位设置方案的公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事业单位编制文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最近一次岗位设置方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8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费核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宁政办发〔2003〕1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济补偿以被解聘人员在该聘用单位每工作一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聘用单位分设、合并、撤消的，应当妥善安置人员。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老人〔干〕字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辞退、解聘工作人员辞退、解聘费用核算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给辞去公职人员的书面通知及送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去公职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否													自治区机关 事业单位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188	信访	信访事 项提出	信访事 项提出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 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60	60	承诺 件	五 级 标 准	信 访 事 项 申 请 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189		被征 地农 民生 活保 障待 遇核 准给 付	被征 地农 民生 活保 障待 遇核 准给 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2018年主席 令25号修正）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公共服 务	市， 县	否	30	30	承诺 件	五 级 标 准	离 退 休 人 员 养 老 金 社 会 化 发 放 登 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订）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 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 获得帮助和补偿。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企 业 职 工 退 休 审 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社 会 保 障 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 通过部门 内部核验 申请人提 供			
190	病残 津贴 申领	病残 津贴 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30	30	承诺 件	五 级 标 准	病 残 津 贴 申 报 批 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 通过部门 内部核验 申请人提 供			
											劳 动 能 力 鉴 定 结 果 通 知 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 通过部门 内部核验 公安部门 核发					
191		参 保 人 员 死 亡 遗 属 养 老 资 格 确 认 及 待 遇 核 发 （ 仅 限 于 由 中 央 移 交 且 仍 由 自 治 区 社 保 局 管 理 的 煤 炭 行 业 ）	参 保 人 员 死 亡 遗 属 养 老 资 格 确 认 及 待 遇 核 发 （ 仅 限 于 由 中 央 移 交 且 仍 由 自 治 区 社 保 局 管 理 的 煤 炭 行 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否	30	30	承诺 件	五 级 标 准	居 民 身 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 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 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 获得帮助和补偿。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职 工 死 亡 待 遇 支 付 确 认 直 系 亲 属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的 证 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是 否 享 受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的 证 明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 通过部门 内部核验 申请人提 供					
												无 经 济 收 入 证 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遗 属 困 难 补 助 费 申 请 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在 校 就 读 证 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终 止 缴 费 申 报 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192	参 保 人 员 因 病 或 非 因 工 死 亡 待 遇 核 准 给 付	参 保 人 员 因 病 或 非 因 工 死 亡 待 遇 核 准 给 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公共服 务	自治 区， 市， 县	否	30	30	承诺 件	五 级 标 准	居 民 身 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 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 核发									

1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p>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94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公共服务	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9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火化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9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养老保险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户口本户主及本人信息页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19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行政法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p> <p>《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9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行政法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199	对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的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00	<p>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第十条：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曾办理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余额部</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201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p> <p>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p> <p>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终止缴费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02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p> <p>（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p> <p>（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p>（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其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失踪后生还、或者已证明生存、或者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或者假释或刑满释放等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		县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0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0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退保、或者出国定居、或者重复缴费等证明材料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07	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给付(因连续工龄、参加工作时间等关键信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变更关键信息的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工龄变更的函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离退休人员重要信息变更登记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08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离退休人员死亡丧抚费结算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无固定收入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09	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审核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10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办理退休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个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病退文件等资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登记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退休审批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11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情形，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死亡、或者失踪、或者未证明生存、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等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12	困难国有企业工作和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	【规范性文件】《关于审批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函》（宁劳社函〔2004〕15号） 根据《关于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03〕53号）的精神，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无法安排就业，可按本人自愿的原则，提前5年退休。提前退休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个人自愿提前退休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申请人提供	
218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乡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公民个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1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公共服务	市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鉴定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22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第十四条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本地区申报的考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认证。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将通过认证的考评人员名单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90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申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历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照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21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变更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变更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变更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0号） 第五条自治区政务大厅人社窗口具体承担考核鉴定机构的备案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22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6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承诺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退出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0号) 第五条自治区政务大厅人社窗口具体承担考核鉴定机构的备案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退出备案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4	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创业开业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22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职业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26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职业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高校毕业生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8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	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初高中毕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229	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十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 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3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 ...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核验
	对高校学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退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八) 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 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 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14号)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十五)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技能培训。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学员身份界定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或“我的宁夏APP”、人糙一体化核验
231	对企业新录用毕业生, 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 参加岗位	【国务院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 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高校毕业生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对企业新录用城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五条: ...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								建档立卡户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初高中毕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教育部门核发

232	职业培训补贴 申领	未继续升 学应届初 高中毕业 生, 签订 1年以上 期限劳动 合同、并 于签订劳 动合同之 日起1年 内, 参加 岗位技 能培训 的, 取得 职业资格 证书	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十) ...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公共服 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 件	五级标 准	培训机构开 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票 据(或税务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233		对企业新 录用城镇 登记失业 人员, 签 订1以上 期限劳动 合同、并 于签订劳 动合同之 日起1年 内, 参加 岗位技 能培训 的, 取得 职业资格 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 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 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 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十) ...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	公共服 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 件	五级标 准	就业失业登 记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 通过网 络或“我 的宁夏 APP” 核验
234		对企业新 录用农村 转移就业 劳动者, 签订1年 以上期限 劳动合同 、并于签 订劳动合 同之日起 1年内, 参加岗位 技能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 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 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 政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十) ...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164号)	公共服 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 件	五级标 准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 通过网 络或“我 的宁夏 APP” 核验
235		对企业新 录用脱贫 家庭子 女, 签订 1年以上 期限劳动 合同、并 于签订劳 动合同之 日起1年 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五条: ...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 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 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 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十) ...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164号)	公共服 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 件	五级标 准	建档立卡户 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 供
		农村转移 就业劳动 者参加就 业技能培 训和创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 补贴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工作人员 通过网 络或“我 的宁夏 APP” 核验

236	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 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37	脱贫家庭子女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建档立卡户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间核验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39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职工个人或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0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学徒培养补助经费申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徒培养人员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2	直补城乡劳动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二十)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发票(或税务发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3	直补企业在岗职工个人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公共服务	市, 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发票(或税务发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障卡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职业资格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4	高层次人才经费核拨	高层次人才经费核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0〕204号） 第四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基地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的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人社部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 各申报省市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是我区为支持留学人员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留学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主创新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各单位申报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评估等事宜；（二）负责将各申报项目汇总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三）负责已确定的国家项目和自治区项目的资助经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 第四条扩大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规模，确保常年到基层服务的专家达到500名左右。其主要职责是：（二）负责专家服务活动的经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试行）》（宁党发〔2009〕47号） 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0〕203号） 第六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院士工作站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五）负责工作站资助经费的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柔性引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才组〔2015〕7号）</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45	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60	6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学历学位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学历学位证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6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47	宁夏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服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p>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180	18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高层次人才配偶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结婚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核验	

248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宁夏高层次人才招聘和编制管理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编制部门出具占编或无空编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高层次人才学历学位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花名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人社部门审核并下发招聘批复文件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人社部门套改工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获奖证书和业绩证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信网二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49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宁夏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认定)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80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准入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原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文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高层次人才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25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宁夏高层次人才住房产权转让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而移交的资产,需提供资产清查表以及单位撤销、合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用人单位研究会议纪要或有关文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用人单位住房产权转让申请文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住房清单及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1	宁夏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户籍证明或居住地证明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人才证A证或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原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转学申请,原学校学籍档案,学生的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2	养老失业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45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工资审批表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工作人员通过部门内部核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行政事业单位空编单(商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人才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登记核定人员增加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3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第七条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 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佐证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4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职称评审申报及证书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 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 第二十条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	否	45	45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举办者资格证明材料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办继续教育基地的章程和有关管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开设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和教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聘财会人员证件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认定	认定		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															拟聘教师的资格证明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报告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申请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6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聘任）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7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考试报名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聘任）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58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5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聘任）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6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 第五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根据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需求，设置并确定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和资格名称。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级别设置：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3个层次。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组织专家拟订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命题，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和统筹规划培训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均可根据本人情况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61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62	建造师	建造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一、二级建造师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6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的政策制定、实施与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相应专业的考试大纲拟定、命审题等工作。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职称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26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报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26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规范性文件】《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才发【2000】462号） 第八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由卫生部、人事部共同负责。 【规范性文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才【2001】164号） 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和《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卫生部、人事部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居民身份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66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一级造价工程师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26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注册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26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69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执业药师考试报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职称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70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号）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空白)									
27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职称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注册安全工程师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系统自动核验	
272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注册测绘师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73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3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注册城乡规划师报名表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系统自动核验	
27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八条：……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2号）第十二条：……（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1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2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行政法规】《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06号）第三条：国家对在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及为核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中从事核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第六条：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行政法规】《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75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考试报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公共服务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注册设备	注册设备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报名表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76	备 监 理 师	监 理 师 考 试 报 名	订) 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公 共 服 务	日 口 区	是	30	1	即 办 件	五 级 标 准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聘 用 (评 聘) 证 明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277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服 务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服 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 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 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 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 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	公 共 服 务	自 治 区, 市	是	20	20	承 诺 件	五 级 标 准	居 民 身 份 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公安部门核发
278	民 办 职 业 培 训 学 校 办 学 许 可 (省 级 权 限) (分 立 、 合 并)	民 办 职 业 培 训 学 校 办 学 许 可 (省 级 权 限) (分 立 、 合 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	行 政 许 可	市	是	66	1	即 办 件	五 级 标 准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学 校 设 立 (合 并 、 分 立) 承 诺 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79	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变更、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市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0	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新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市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市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培训学校终止办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类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培训学校终止办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分立、合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校设立（合并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县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县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 (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 (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四)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 (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县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培训学校终止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89	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p> <p>第八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审批。</p> <p>(一)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单位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和特种行业职业(工种)培训资格审批。</p> <p>(二)各地级市负责辖区内含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p> <p>(三)各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初级、中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p> <p>(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申请增设教学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跨地域、跨审批机关的，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审批。</p> <p>(五)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将申请原始资料和许可结果转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p>	行政许可	县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校设立(合并)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0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办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1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新设)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p>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2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校设立（合并）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3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技能培训学校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4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市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省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7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66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8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30	1	承诺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299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自治区	是	20	1	即办件	五级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终止承诺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申请人提供
3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市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 提供上期工时执行情况的书面评估 上年度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情况的 营业执照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提供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01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县级权限)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县	否	20	7	承诺件	五级标准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提供上期工时执行情况的书面评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上年度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情况的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02	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普通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筹建设立情况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评审细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03	民办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筹建设立情况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评审细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04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	否	30	3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筹建设立情况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申报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技工院校设立评审细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30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企业招聘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劳动合同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社保缴费账单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符合发放人员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毕业证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教育部门核发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就业创业证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307	补贴	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公共服	务	市，县	否	20	20	承诺件	五级标准	劳动合同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社保缴费账单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人社部门核发
												符合发放人员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申请人提供
												营业执照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